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夏传武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夏传武所持公司9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给深智城行使。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传武。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2月21日在深圳市签署：

甲方：夏传武（协议中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中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3月2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履行，不再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合计持有的卓翼科技93,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再委托乙方行使。

二、双方确认，在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未来亦无需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事

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终止协议》生效后，夏传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31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97,31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夏传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传武。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原有的持股承诺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